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
养护费- 2025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5-013

采 购 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JCSBJ-2025-013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3. 项目预算金额：115.4752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15.475245 万元；其中 1-3 月 16.342354 万元（不参与竞争报价），4-12 月 99.13289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115.475245	1	对十三陵水库大坝、二坝、库区南岸、北岸和上游补水渠五大区域，进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岸坡保洁、水面保洁、清理淤积物、垃圾清运消纳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服务期限：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的服务期限可能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供应商需承诺持续的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直至采购人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为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 下午 12:00 至 16: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层门脸(居察士)。

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须为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 投标人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单独密封的独立于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参与相应包的投标。

2.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

2.6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7 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进行现场投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递交资料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 9 号

联系方式：刘工 60711899-6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层门脸（居察士）

联系方式：王磊、010-89035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 联 系 人：王磊

电 话：010-890359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u>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行宣</u> 账号： <u>11131301040002127</u>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居察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903599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层门脸（居察士）。</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计算方法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u>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服务招标</th><th>货物</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td></tr><tr><td>100-500</td><td>0.8%</td><td>1.1%</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d>0.8%</td><td>0.55%</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货物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	100-500	0.8%	1.1%	0.7%	500-1000	0.45%	0.8%	0.55%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货物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															
100-500	0.8%	1.1%	0.7%															
500-1000	0.45%	0.8%	0.5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5000	0.25%	0.5%	0.35%
		5000-10000	0.1%	0.25%	0.2%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 14.3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4.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一致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联合体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例：XX公司和XX公司联合体）、地址，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 供 证 明 文 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 供 证 明 文 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 分)	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0-10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业绩 (12 分)	近 3 年内 (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 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12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范围不适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0-3
	团队人员配置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整体配备情况： 拟投入人员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职责清楚，得 10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架构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较为明确，得 7 分； 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欠合理，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得 4 分； 投入人员配备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团队名单及其相关材料，得 0 分。	0-10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分析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理解、项目重难点等。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10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7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3 分； 未提供项目分析，得 0 分。	0-10
	实施方案 (20分)	综合考虑服务内容、服务方案完整具体，专业性强、内部管理制度详细，业务操作规范，可行性强：20 分； 服务方案完整具体，专业性较强、内部管理制度较详细，业务操作规范，具有一定的可行性：15 分； 服务方案完不完整，专业性一般、内部管理制度不详细，业务操作不规范，可行性较差：10 分； 方案不完整，不具有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差：5 分；	0-20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服务质量 控制措施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完善，针对性强，质量完全有保障，得 10 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有针对性，质量有保障，得 7 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一般，稍有针对性，质量基本有保障，得 3 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有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得 0 分。	0-10
	人员管理 制度 (10 分)	人员管理制度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操作性强，制度准确合理，得 10 分； 人员管理制度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可操作性较差，制度基本合理，得 7 分； 提供人员管理制度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制度较合理，得 4 分； 提供人员管理制度方案，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制度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管理制度，得 0 分	0-10
	突发事件 应急措施 (10 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完善具体，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较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得 3 分； 未提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得 0 分。	0-10
	安全管理 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粗略，毫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安全管理措施得 0 分。	0-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2. 标的内容

项目包括对十三陵水库大坝、二坝、库区南岸、北岸和上游补水渠五大区域，根据不同工作面及要求采取清扫、捡拾、巡查劝阻、割草、打捞、清淤、修补等工作方式，对水环境保洁范围内实施持续性的管理养护。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15.475245 万元，其中 1-3 月价款(不参与竞争报价)16.342354 万元，4-12 月预算金额 99.132891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的服务期限可能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供应商需承诺持续的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直至采购人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为止。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型，本项目属于服务项目，合同类型确定为委托合同。

(2) 定价方式：总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供应商 4 月至 12 月报价的 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

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按原递交形式返还。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3.3 付款进度及方式

- (1) 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 4 月至 12 月报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
- (2)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 1-3 月价款，由供应商支付给本项目上家签约单位；
- (3) 签订合同后 14 日内，采购人依据 4 月至 12 月报价签订的合同总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的 50%作为预付款，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随预付款支付 50%，不抵扣；
- (4) 项目内容完成 70%时候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到 90%，工程验收合格或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此项费用需单独申请单独支付；
- (5) 预付款扣回办法：预付款直接抵作进度款；
- (6) 供应商依据项目完成进度申请进度款，采购人审核后据实支付，合同期内全部项目验收后支付全部合同额；
- (7) 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完成 30 日内退还。

三、项目执行的标准和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
- (3)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 (4) 《十三陵水库水环境维护管理制度》
- (5) 《水环境项目现场管理制度》
- (6) 其它有关规范、规程

四、项目实施方案

1. 十三陵水库日常保洁范围

十三陵水库水环境保洁工作范围为大坝、二坝露出区域、库区南岸、库区北岸和上游补水渠共五大区域，包括水面、岸坡、路面、林地、输泄水口等水工建筑物附近及渠道等工作面。

水面保洁范围以水库汛限水位 93m 统计，约 3.75km²。

水环境保洁范围为大坝区域、二坝区域，库区南岸区域为 P2 停车场至顺峰高尔夫围栏间水边 20m 滩地及山间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库区北岸区域为电厂大孔桥上游区域、电厂大孔桥至龙母庄园隔离沟间水边 20m 滩地及山间道路两侧可视范围、飞人和龙母庄、飞人北至二坝道路南；上游补水渠为补水暗涵进出口、检查孔、补水明渠、倒虹吸、补水暗管进出口、检查孔及溢流堰。

2. 工作内容及标准

序号	工作内容	工程措施	验收标准
1	岸坡保洁	人工清扫、人工捡拾垃圾、人工或机械割除杂草灌木，收集垃圾装车运输到指定地点。	大坝、二坝保洁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死鱼、枯枝落叶杂草，保持路边及挡墙清洁。 库区南北岸无死鱼、垃圾、废弃物、无大面积枯枝落叶，可及处无树挂物，保持清洁。 控制草高在 10cm 以内，灌木去根。
2	水面保洁	利用人工动力船只和全自动机械动力打捞船，配合人工打捞水库水面及近水地带的漂浮物、水草等，运输到指定地点。	水面及近水地带无明显漂浮物垃圾。
3	清理淤积物	清理运送至指定地点。	无淤积物，无垃圾、杂草、枯枝落叶，保持清洁通畅。
4	垃圾清运消纳	对日常保洁所产生的垃圾行清理、收集、运输。	保障垃圾及时外运。

3. 作业组织与实施

3.1 岸坡保洁

岸坡保洁工作全年开展，作业总面积为 973342.7 m²，其中清扫面积 42134.50 m²，人工捡拾 900148.2 m²，杂草灌木清理 31060 m²。

3.1.1 清扫保洁

①大坝区域：坝顶路及附属区域（包括坝顶路、长廊、廊前平台、防浪墙、裹头平台、交通桥）清扫面积为 6665 m²，按照 1 天清扫 1 次，工程量为 1832875 m²。

②大坝近坝区域：溢洪道左岸小路、坝下巡视路、水文站进站道路、坝下防汛路、闸前平台清扫面积为 16721.50 m²，1 天清扫 1 次，工程量为 4598412.5 m²，坝顶两侧、沟渠及卫生死角处要随产随清。

③输泄水建筑物：溢洪道底板及挑流坎、消力池、输水渠渠底、排洪沟及排水沟清扫面积为 6228 m²，1 周清扫 1 次，工程量为 242892 m²。

④二坝区域：坝顶路及两侧路面清扫面积为 8470 m²，1 天清扫 1 次，工程量为 2329250 m²；下游浆砌石护坡清扫面积为 4050 m²，1 周清扫 2 次，工程量为 315900 m²。垃圾不得往坡上、坡脚和排水沟内清扫。

清扫保洁 4-12 月总工程量为 9319329.5 m²，要求发现区域内存在杂草、树叶及时铲除，遇有活动、节日等特殊要求的，承包方要无条件实时清理。

3.1.2 人工捡拾垃圾

①大坝区域：上下游坝坡（含台阶）、滤水坝趾捡拾面积为 50677.5 m²，1 周捡拾 3 次，工程量为 5929267.5 m²。

②近坝岸坡：左岸侧速降台周边捡拾面积为 1450 m²，1 天捡拾 1 次，工程量为 398750 m²。左岸侧下游护坡、下游干砌石护坡，右岸上下游岸坡林地、溢洪道出口附近岸坡、九龙护坡（至九龙西门）捡拾面积为 23803.2 m²，2 天捡拾 1 次，工程量为 3272940 m²。

③坝下林地：坝下行洪河道面积为 44000 m²，1 周捡拾 1 次，工程量为 1716000 m²。左堤路、鱼池及东侧林地 38800 m²，1 周捡拾 1 次，工程量为 1513200 m²。

④二坝近坝区域：二坝两侧捡拾面积为 43700 m²，2 天捡拾 1 次，工程量为 6008750 m²。

⑤库区南岸、北岸区域：南岸水边滩地及山间道路、P2 停车场工捡拾积为 30870 m²，1 周捡拾 1 次，工程量为 1203930 m²，顺峰沿岸捡拾面积为 100000 m²，1 周捡拾 2 次，工程量为 7800000 m²。北岸水边滩地及山间道路、大孔桥上游区域、飞人和龙母庄、飞人北至二坝道路南捡拾面积为 547422.5 m²，1 周捡拾 1 次，工程量为 21349477.5 m²。南北岸路边（指水库东路、水库西路靠近水库侧栏杆附近的垃圾及其上的挂载物）捡拾

面积为 19425 m²，1 天捡拾垃圾 1 次，工程量为 5341875 m²。

人工捡拾垃圾 4-12 月总工程量 54534190 m²，要求发现区域内存在杂草、树叶及时铲除，如遇特殊情况，要随产随清。

3.1.3 杂草灌木清理

①大坝区域：包括溢洪道出口两侧岸坡、大坝左岸侧下游护坡、右岸侧水文侧山坡观测点林地及小码头北侧林地，清理面积为 7450 m²，4-12 月计划清理 5 次，分别于 4 月、6 月、7 月、8 月、10 月各清理 1 次（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工程量为 37250 m²。

②二坝区域：联锁板护坡及西北侧近坝路护坡上的杂草，清理面积为 12490 m²，4-12 月计划清理 5 次，分别于 5 月、6 月、7 月、8 月、10 月各清理 1 次，4-12 月总工程量为 62450 m²；二坝浆砌石护坡清理面积 5120 m²，4-12 月计划清理 3 次（具体时间与甲方协商），工程量为 15360 m²，要求浆砌石上拔草去根，联锁板上控制草高在 10cm 以内。

③上游补水渠区域：杂草清理面积为 6000 m²，4-12 月计划清理 2 次，工程量为 12000 m²，要求拔草去根。

杂草灌木清理 4-12 月总工程量为 127060 m²，若杂草孳生较快影响环境，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2 水面保洁

3.2.1 日常水面保洁范围及内容：水面日常保洁作业是对库区水面（按当前平均水位 93m，计 3.75km²）上的垃圾、漂浮物等进行人工打捞清理及收集清运。近水地带（水岸两米内）由保洁人员位于距水边 1m 以外的安全区域实施打捞，水岸 2 米以外水面由施工方租用人动力船只及时打捞清理，当漂浮物打捞量较大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阶段性集中打捞。

工期：水面保洁时间为每年 4 月至 12 月（非结冰期）共 275 天。按照作业面积及水边作业需 2 人结伴作业的制度要求，水面保洁每日需用工 4 人。

3.2.2 水面保洁应急处理范围及内容：进入主汛期后降雨频次增加，同时暑期游客人流量增加，水库上游河道及周边的生活垃圾、枯枝杂物、碎石、淤泥等随洪水进入库区，导致库区水面大量垃圾漂浮物聚集，漂浮物打捞量超出日常水面保洁处理能力，因此加派全自动小型机械动力保洁船，同时辅助 2 名人员，对人工动力船无法及时有效打捞的水面垃圾进行集中打捞上岸。

工期：在主汛期 6 月至 9 月（122 天），每月打捞 5 次，共计 20 次，租用机械动力打捞船 1 台班，机械动力船需要配备 2 人驾驶及操作，打捞上岸的垃圾经过分拣晾晒集中清运消纳。

3.3 岸坡及水面日常保洁的垃圾清运

库区内每日产生的垃圾需由保洁工人运送至指定地点，再进行分类装入垃圾袋内，并统计数量（ m^3 ），当日由保洁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整理后连同影像资料一同上报至甲方工作人员，以保证库区内垃圾及时外运并进行消纳。水面保洁所产生的垃圾，因漂浮物含水量高，不便及时回运，需运至指定区域进行晾晒处理，统一晾晒分拣后进行二次运输和垃圾消纳。垃圾清运原则上每三天集中清运 1 次，如垃圾量较大时要及时清运，以保证库区内环境干净整洁。根据以往经验统计，预计 4-12 月共需清运和消纳垃圾 1240 m^3 。

3.4 清理淤积物

清理淤积物是指库区管理范围内的雨水管口和上游补水系统的清理淤堵工作。

3.4.1 对库区管理范围内的雨水口采取汛前集中清理，汛中、汛后定期管护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防洪排涝治理。预计工程量为 30.5 m^3 。因汛期降雨频次无法估计，降雨增多的情况下有可能会增加清理工作，到时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3.4.2 上游补水系统清淤，指补水暗涵进口闸、补水渠明渠 2.8km、补水暗管进口闸的淤积物及淤堵漂浮物的清理。受近年自上游向库区生态补水以及汛期降雨量等因素的影响，预计 4-12 月上游补水系统清淤 185 m^3 。

4-12 月核计清淤 215.5 m^3 ，要求随堵随清，保持通畅。清理出的垃圾、淤堵物由甲

方确认后及时收集运送至指定地点。

4. 保洁作业要求

4.1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来临之前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增加作业人员和作业频次，备足应急物资。实时关注天气预报变化，雨后及时对步道、滨河路积水进行清扫；降雪天气时及时清除积雪，积雪堆放处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4.2 降雨过后，水面作业人员应提前到岗作业，并增加人力与打捞频次，确保三日内将水面漂浮物全部打捞上岸并配合垃圾装运，保证环境干净、整洁。

4.3 打捞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等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废弃物堆放点设置围挡和标识牌，做好苫盖、消毒、除味工作，不应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

4.4 杂草生长旺盛及落叶集中掉落季节，如无法按时完成杂草清割、落叶打捞工作，应增加人力和保洁频次，确保保洁效果。

4.5 涉水作业人员应注意天气变化、了解汛情及冰情，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适宜开展涉水作业。对涉水作业人员可适当配备传呼手台，遇突发降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或水体流速变快等情况，迅速组织人员停止涉水作业，将船只栓缚牢固，并根据降雨级别开展雨中巡查工作，确保防洪安全。

5. 项目管理要求

5.1 保洁作业人员配备充足、编排合理，作业设备和作业工具应按要求配备充足。作业过程中无断岗、串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管和现场指挥。

5.2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船只使用和养护的费用支出，驾驶员要持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要求身体健康，适宜开展涉水作业。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船只正常使用。

5.3 工作时统一着装，须满足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要求，着装带有单位标识，水边作业人员要按照涉水作业要求穿救生衣，必要时系好安全带和安全绳，须 2 人同行

作业，不得单独行动。

5.4 不得在库区管理范围内进行垃圾杂物焚烧、掩埋等行为，须合规外运消纳。

5.5 签订安全协议书，配备至少 1 名安全员，随时检查现场安全，确保施工作业全过程安全合规，每月须至少进行一次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严禁上岗前及期间饮酒（含啤酒、药酒）。

5.6 施工人员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按频率要求和验收标准完成工作，遇有特殊情况及时沟通。

5.7 遇有游客溺亡、烧烤、私搭乱建、大量放生、水污染等情况，须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管理人员。

5.8 为了更好地促使保洁工作落实到位，建议细化保洁工作范围，各范围责任到人，适时轮岗，相互监督。

5.9 原则上，每天下班上报当日工作量等事项。

5.10 每月进行一次阶段性验收，验收日期根据工作适时安排。

5.11 对于检查中发现安全、卫生、工程质量等问题须及时整改，情节严重下发整改通知单（详见《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整改完成后要及时申请复查。

5.12 对于保洁工作不到位、频率不满足要求的，甲方具有扣减工程量并保留处罚的权利。

6. 其他要求

为甲方提供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当管理处发布三级应急响应时，安排不少于 5 名人员进行备岗备勤；发布二级应急响应时，安排不少于 10 名人员进行备岗备勤，并协助甲方处置一般性小规模险情。

工程量清单：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2025 年 4-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实施内容	作业面积 2025 (㎡)	频率	单位	4-12 月
1	岸坡 保洁	清扫保洁	大坝坝顶路及附属：坝顶路、长廊、廊前平台、防浪墙、裹头平台、交通桥	清扫并收集装车运送至指定地点	6665.0	1 天 1 次	1000 ㎡	1832.88
			溢洪道左岸小路		1021.5	1 天 1 次	1000 ㎡	280.91
			大坝坝下巡视路		1260.0	1 天 1 次	1000 ㎡	346.50
			水文站进站道路		1780.0	1 天 1 次	1000 ㎡	489.50
			坝下防汛路		6660.0	1 天 1 次	1000 ㎡	1831.50
			溢洪道闸前平台(至九龙围墙处)		6000.0	1 天 1 次	1000 ㎡	1650.00
			溢洪道底板及挑流坎		2660.0	1 周 1 次	1000 ㎡	103.74
			溢洪道消力池		1125.0	1 周 1 次	1000 ㎡	43.88
			输水渠渠底		1600.0	1 周 1 次	1000 ㎡	62.40
			排洪沟		675.0	1 周 1 次	1000 ㎡	26.33
			排水沟		168.0	1 周 1 次	1000 ㎡	6.55
			二坝坝顶路面		8470.0	1 天 1 次	1000 ㎡	2329.3
			二坝下游浆砌石护坡		4050.0	1 周 2 次	1000 ㎡	315.9
			小 计		42134.50			9319.33
		人工捡拾 垃圾	大坝上游坡(含台阶)	人工捡拾垃圾并收集装车运送至指定地点	21967.5	1 周 3 次	10000 ㎡	257.02
			大坝下游坡(含台阶)		20735.0	1 周 3 次	10000 ㎡	242.60
			大坝滤水坝趾		7975.0	1 周 3 次	10000 ㎡	93.31
			大坝左岸侧上游速降台周边		1450.0	1 天 1 次	10000 ㎡	39.88
			大坝左岸侧下游护坡 1		2030.0	2 天 1 次	10000 ㎡	27.91
			大坝左岸侧下游护坡 2		2320.0	2 天 1 次	10000 ㎡	31.90
			大坝左岸侧下游干砌石护坡		2088.0	2 天 1 次	10000 ㎡	28.71
			大坝右岸侧上游岸坡林地		1450.0	2 天 1 次	10000 ㎡	19.94
			大坝右岸侧下游岸坡林地		1522.5	2 天 1 次	10000 ㎡	20.93

			大坝右岸侧溢洪道出口两侧岸坡		2030.0	2 天 1 次	10000 m²	27.91
			大坝右岸侧九龙护坡(至九龙西门)		12362.7	2 天 1 次	10000 m²	169.99
			坝下行洪河道		44000.0	1 周 1 次	10000 m²	171.60
			坝下左堤路、鱼池及东侧林地		38800.0	1 周 1 次	10000 m²	151.32
			二坝近坝区域: 200 米段两侧各 1 米范围内, 350 米段两侧各 10 米范围内, 660 米段 15 米护坡及北侧 40 米范围内		43700.0	2 天 1 次	10000 m²	600.88
			库区南岸水边及野道		27320.0	1 周 1 次	10000 m²	106.55
			库区南岸 P2 停车场沿岸		3550.0	1 周 1 次	10000 m²	13.85
			库区南岸顺峰沿岸		100000.0	1 周 2 次	10000 m²	780.00
			库区北岸大孔桥上游区域		11450.0	1 周 1 次	10000 m²	44.66
			库区北岸水边及野道		90000.0	1 周 1 次	10000 m²	351.00
			库区北岸飞人和龙母庄		82506.0	1 周 1 次	10000 m²	321.77
			库区北岸飞人北至二坝道路南		363466.5	1 周 1 次	10000 m²	1417.52
			南、北岸路边		19425.0	1 天 1 次	10000 m²	534.19
			小 计		900148.20			5453.42
		杂草灌木清理	溢洪道出口两侧岸坡	杂草灌木清理并收 集装车运送至指定 地点	1400.0	5 次	10 m²	700
			大坝左岸侧下游护坡 1		1400.0	5 次	10 m²	700
			大坝左岸侧下游护坡 2		1600.0	5 次	10 m²	800
			大坝右岸侧水文侧山坡观测点林地		1050.0	5 次	10 m²	525
			大坝右岸侧小码头北侧林地		2000.0	5 次	10 m²	1000
			二坝浆砌石护坡		5120.0	3 次	10 m²	1536
			二坝联锁板护坡及西北侧近坝路护坡		12490.0	5 次	10 m²	6245
			补水渠及巡视路		6000.0	2 次	10 m²	1200
			小 计		31060.0			12706.00
			合 计		973342.7			

2	水面 保洁	日常水面 保洁	库区水面（3.75 平方公里）	按照日均水位 93 米 核算水面 3.75km ² ， 4-12 月计 275 天（非 结冰期），租用 人工动力船只 1 艘， 每天 4 人，对水库 水面及近水地带的 垃圾、漂浮物、水 草进行打捞、清理、 收集、运输	3.75km ²	275 天，每天 4 人	工日	275
3		机械动力 船只水面 保洁		按照日均水位 93 米 核算水面 3.75km ² ， 主汛期 6 月至 9 月 （122 天）租用机械 动力船只 1 艘，每 次 2 人，对水库水 面及近水地带的垃 圾、漂浮物、水草 进行打捞、清理、 收集、运输		5 次/月	次	20
4	清理淤积物		库区雨水管 24 个	清理区域内淤积物		全年	m ³	30.5
			补水暗涵进口闸周边				m ³	50.0
			补水渠明渠 2.8km				m ³	90.0
			补水暗管进口闸周边				m ³	45.0
			小 计				m ³	215.5

5	垃圾清运	岸坡及水面日常保洁的垃圾清运和消纳	水面保洁所产生的垃圾，因漂浮物含水量高，不便及时回运，需运至指定区域进行晾晒处理，统一晾晒分拣后进行二次运输和垃圾消纳。		3 天 1 次	m ³	1240
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单独报价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
养护费- 2025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 养护费—2025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_____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为实施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项目，已接受_____对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项目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1.2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3 合同工作范围：十三陵水库大坝、二坝、库区南岸、北岸和上游补水渠五大区域，根据不同工作面及要求采取清扫、捡拾、巡查劝阻、割草、打捞、清淤、修补等工作方式，对水环境保洁范围内实施持续性的管理养护。

1.4 工作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工作内容	工程措施	验收标准
1	岸坡保洁	人工清扫、人工捡拾垃圾、人工或机械割除杂草灌木，收集垃圾装车运输到指定地点。	大坝、二坝保洁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死鱼、枯枝落叶杂草，保持路边及挡墙清洁。 库区南北岸无死鱼、垃圾、废弃物、无大面积枯枝落叶，可及处无树挂物，保持清洁。 控制草高在 10cm 以内，灌木去根。

2	水面保洁	利用人工动力船只和全自动机械动力打捞船,配合人工打捞水库水面及近水地带的漂浮物、水草等,运输到指定地点。	水面及近水地带无明显漂浮物垃圾。
3	清理淤积物	清理运送至指定地点。	无淤积物,无垃圾、杂草、枯枝落叶,保持清洁通畅。
4	垃圾清运消纳	对日常保洁所产生的垃圾行清理、收集、运输。	保障垃圾及时外运。

1.5 履行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的服务期限可能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供应商需承诺持续的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直至采购人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为止。

1.6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 (小写: ____元)。1-3 月: 人民币大写 ____ (小写: ____元), 4-12 月: 人民币大写 ____ (小写: ____元), 其中 4 - 12 月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 元 (¥ ____元)。

1.7 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含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 2.1.3 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乙方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2.1.4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2.1.5 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6 甲方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1.7 甲方负责管理督促乙方对打捞上来的垃圾、杂草等进行及时清理、清运。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作为水环境日常管理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2.2.2 乙方在水环境日常管理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2.4 乙方应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自行设计记录表格式,经甲方批复后使用,以作为项目审核及最终结算依据。

2.2.5 养护用车辆、船只的动力燃料消耗及保养由乙方负责。

2.2.6 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2.7 乙方自行配备的用于水环境日常工作所需的车辆、船只、管护工具及相关设施等,需报甲方同意。

2.2.8 乙方负责水环境日常管理工作中所有车辆、船只、工具及其它用具安全管理工作,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2.9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2.2.10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11 乙方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度。

2.2.12 乙方应及时将管护过程中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以及生活垃圾集中堆
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设置围挡遮盖物，严禁随意堆 放、焚烧、填埋等危害环境行为
的发生。

2.2.13 乙方自行承担保洁车辆、船只、工具等设备存放及管理人员办公、作业人
员居住场所的安排，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2.14 乙方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2.15 技术资料 and 档案管理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
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
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2) 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
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 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
按时归档。

(3) 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4) 项目完工后 2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原件一套，该档
案资料应通过甲方审核。

2.2.16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当管理处发布三级应急响应时，安排
不少于 5 名人员进行备岗备勤；发布二级应急响应时，安排不少于 10 名人员进行备岗
备勤，并协助甲方处置一般性小规模险情。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乙方违约

3.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进场组织作业。

3.1.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1.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1.4 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次日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收到警告后 2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甲方可暂停乙方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1.5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 2 天后，乙方仍不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合同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超过 10 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一并考虑。

3.2 甲方违约

3.2.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3.2.2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除外。

3.2.3 甲方违约，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3 监督检查

3.3.1 由甲方组织综合检查，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

3.3.2 大坝区域、二坝区域、库区南岸、北岸和上游补水渠不定期检查，如果未达到清理标准应及时返工，直至清理到达标为止，若不执行本次清理不计费用。

3.3.3 在检查过程中，如遇到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3.4 乙方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指定安全员进行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乙方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

故及违法案件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3.5 全体现场人员须穿戴具有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使用的车辆须符合交通、环卫标准。

第四条 安全作业

4.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4.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3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4.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4.5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4.6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4.7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8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4.9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作业，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相关情况及时对采取措施，直到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5.1 甲方应对不可抗力事件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5.2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5.4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5.5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2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承包人4月至12月报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签订合同时按照实际递交形式选填）。

6.3 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按原递交形式返还。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七条 计量、支付

7.1 本项目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

1-3月：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

4-12月：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

7.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7.3 支付方式：

7.3.1 支付时间：

（1）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4月至12月报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1-3月价款，由供应商支付给本项目上家签约单位；

（3）签订合同后14日内，采购人依据4月至12月报价签订的合同总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的50%作为预付款，一次性支付给供应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随预付款支付50%，不抵扣；

（4）项目内容完成70%时候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到90%，工程验收合格或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此项费用需单独申请单独支付；

(5) 预付款扣回办法：预付款直接抵作进度款；

(6) 供应商依据项目完成进度申请进度款，采购人审核后据实支付，合同期内全部项目验收后支付全部合同额；

(7) 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完成 30 日内退还。

7.3.2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7.3.3 每期支付时，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

7.3.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第八条 考核与验收

8.1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考核要求接受考核，并完成阶段性验收工作。

8.2 乙方于合同到期后对合同期内工作出具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后完成完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由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后自行终止。

10.2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履行地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书 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甲方人员应在关键的检查、维护及施工阶段坚持到岗，到位，并做好相关的安全记录。

(4) 甲方应不定时的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或者施工方案中是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 甲方应督促、检查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进行情况，发现问题详细记录，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及时整改。

(6) 甲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前安全教育，并在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责任。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

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国家、北京市地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各项规定，将其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制定专题施工方案，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报监理工程师、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方案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的其它相关规定：

（1）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

（2）对随时可能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处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每隔 30 分钟必须进行分析，如有一项不合格以及出现其他情况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现场经处理并经检测符合要求后，重新进行审批，方可继续作业。

（3）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作业。

（4）检测指标应当包括氧气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值等。检测工作应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GBZ159-2004)。

(5) 有限空间作业危害因素检测可由乙方自行检测，检测时应认真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相关人员签字；临时作业或乙方缺乏必备检测条件时，也可聘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并由检测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6) 根据检测结果，乙方现场技术负责人组织对作业环境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危害评估依据为《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份：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和《有毒作业分级》(GB 12331-1990)。

(7) 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告知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

(8) 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9) 当有限空间作业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时，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检测”和“通风”，并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同时所用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器等。

(10)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用应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缺氧条件下作业，应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要求。

(11)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应当至少有两人同行和工作。若空间只能容一人作业时，监护人应随时与正在作业的人取得联系，作预防性防护。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三、本责任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四、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协 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土

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 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5 年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月份	大写	小写	合计	
		1-3	壹拾陆万叁仟肆佰贰拾叁元伍角肆分	163423.54元		
		4-12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表中 1-3 月 163423.54 元（不参与竞争报价），投标人对 4-12 月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人以广联达形式报价）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分项报价表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分项报价表组成：投标分项报价表由以下报表组成，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他报表。投标人以广联达形式报价，并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3)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其中：图集标准内措施费应按标准填报；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可根据自身需要填报，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4)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 税金项目计价表

7)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5）对投标分项报价表签字盖章不做具体要求。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需单独报价。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
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本项目拟派人员

本项目拟派人员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 岗位/从事工作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须附相关人员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技术资料及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